

证券代码：874635

证券简称：普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509 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雪莹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

说明书》(公告编号:2025-036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股份认购协议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推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，明确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协议生效条件、违约责任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、提高使用效率并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将严格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适用指引第 1 号》等规定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专项存储与管理全部募集资金；同时授权管理层与开户银行、主办券商共同签署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各方在资金存放、支取、用途监督及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与义务，构建全过程、闭环式监控机制，杜绝任何形式的挪用或违规使用，为公司安全、高效、透明地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筹备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高效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资，公司拟以不超过 3 亿元（占募资总额 100%）筹备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。该子公司将隔离风险、专款专用，接受监管并定期披露进展；授权管理层办理筹备事宜，后续由公司统一管理并报告董事会、股东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9月29日